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7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鴻裕

王竣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恒勢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